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其中董事潘玉忠先生、李法德先生、韩伟先生、李学江先生、顾华先生、王小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新增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借款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名称, 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鄂温克旗巴彥河沿線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斯路西侧包日嘎斯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新亭;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农牧业高新技术开发;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青贮料及草业产品; 农牧机械、农牧业机械或设备及配件加工; 机械设备的进出口; 推土机、装载机、装载机及装卸附件; 水利设备及附件;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4、利息: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内所得税后利息=日利率×借款本金×借款天数,借款天数从放款日起算至借款偿还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了充分发挥野田铁牛在打包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快公司农机领域拓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野田铁牛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联系传真: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邮编:250032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通知与材料已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马学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学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新增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借款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人职责。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潘可先生接替李云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潘可先生简历 潘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久物流A股IPO项目、国旅集团A股IPO项目、济民制药A股IPO项目、中国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ST建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电力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碧桂园公开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项目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3: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4: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被告5:赵锐勇 被告6:赵锐男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3,957,743.15元;利息人民币38,036.60元(含罚息、复利),合计13,995,779.75元(相应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止,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的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 3、判令被告2、3、4、5、6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们承担。

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基于上述授信和担保,2018年9月12日原告和被告1分别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1向原告共申请借款2,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止,贷款年利率6.09%,逾期罚息利率上浮50%,按月计息,计息日为20日。

50%向原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承担担保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及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医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医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各类补助累计1,869,891.38元(不含公司前期收到并已披露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日期, 发放主体, 文件依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日期, 发放主体, 文件依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Table with 2 columns: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银证债CP003; 债券代码, 202000078; 发行日期, 2020年3月20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23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6月22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8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1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